（上接B18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杨逢奇先生、王浩先生、陆伟根先生、潘振云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包括尚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等），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韩顺林所持国药威奇达33%的股权向国药工业进行了质押。韩顺林承诺并保证在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将积极配合协助国药工业解除其所持有国药威奇达33%股权的质押，以保证其所持国药威奇达33%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如因上述股权权利受限而影响股权的过户或转移，韩顺林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相关各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由于国药工业的原因导致股权受限而影响资产的过户或转移的情况除外。国药工业就韩顺林向其质押的国药威奇达33%股权事宜出具承诺，保证在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解除韩顺林所持有国药威奇达33%股权的质押，保证该等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除此之外，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交易及入股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杨逢奇先生、王浩先生、陆伟根先生、潘振云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及韩顺林和杨婷清等12名自然人拥有的资产，并同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药集团等9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经审慎调查交易方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和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杨逢奇先生、王浩先生、陆伟根先生、潘振云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医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通过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及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间接持有公司41.62%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同时，国药集团通过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药控股56.79%的股份，为国药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通过国药控股间接持有国药一致51%的股份，为国药一致的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国药工业67.74%股权，通过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国药工业32.26%股权，为国药工业的控股股东。具体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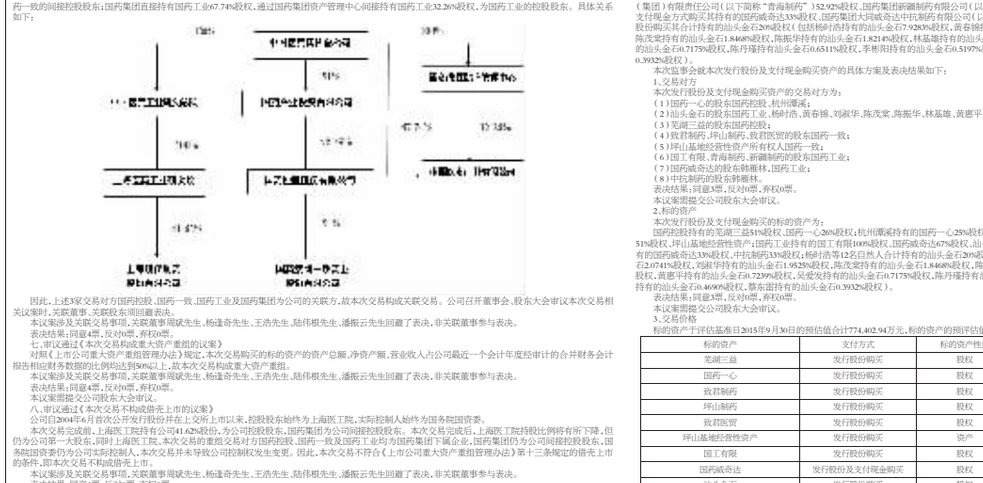

因此，上述3家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及国药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杨逢奇先生、王浩先生、陆伟根先生、潘振云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拟对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杨逢奇先生、王浩先生、陆伟根先生、潘振云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公司自2004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交所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始终为上海医工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医工院持有公司41.6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医工院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上海医工院、本次交易的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及国药工业均为国药集团下属企业，国药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条件，即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杨逢奇先生、王浩先生、陆伟根先生、潘振云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拟对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公司自2004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交所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始终为上海医工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医工院持有公司41.6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医工院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上海医工院、本次交易的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及国药工业均为国药集团下属企业，国药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条件，即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国药一心股东、芜湖三益股东国药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同意公司与国药一心股东杭州潭溪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同意公司与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股东、坪山基地控股性资产所有权人国药一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同意公司与国工有限、青海制药、新疆制药、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股东国药工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工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同意公司与国药威奇达、中抗制药股东韩顺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韩顺林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6、同意公司与汕头金石股东杨婷清、黄春锋、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瑞、黄重平、吴爱发、陈丹瑾、李桦阳、周素蓉、蔡东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婷清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同意公司与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股东、坪山基地控股性资产所有权人国药一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股东、坪山基地控股性资产所有权人国药一致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8、同意公司与国工有限、青海制药、新疆制药、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股东国药工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工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9、同意公司与韩顺林、杨婷清、黄春锋、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瑞、黄重平、吴爱发、陈丹瑾、李桦阳、周素蓉、蔡东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韩顺林、杨婷清、黄春锋、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瑞、黄重平、吴爱发、陈丹瑾、李桦阳、周素蓉、蔡东雷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国药集团、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浦科源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国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浙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凌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制作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本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杨逢奇先生、王浩先生、陆伟根先生、潘振云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重组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会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意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召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会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6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在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1号楼一楼东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锋先生主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和目标的议案》

公司原发展战略定位为（以非处置类、非背靠重类药品为主攻方向，研究和生产有特色的原料药和制剂，沿既有的产品路线，大力拓展其它市场，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研发驱动型制药企业。公司原战略目标为：将现代制药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营销一体的、涵盖特色制剂药物、高端原料药，具有显著竞争力的国内优秀制药企业。

随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和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的战略需求，公司将战略定位调整为：以现有业务为支撑点，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致力于成为体制机制科学、人才领先、产品领先、品质领先的综合性创新型制药企业。公司新战略目标为：将现代制药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营销一体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优秀制药企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持有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三益”）51%股权、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心”）26%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潭溪”）持有的国药一心25%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制药”）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制药”）51%股权、深圳致君医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医贸”）51%股权、坪山基地控股性资产；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工业”）持有的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工有限”）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威奇达”）67%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金石”）80%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制药”）152.92%股权、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制药”）55%股权；公司拟向自然人韩顺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33%股权，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抗制药”）33%股权；公司拟向杨婷清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汕头金石26%股权（包括杨婷清持有的汕头金石7.9283%股权、黄春锋持有的汕头金石1.95285%股权、陈茂棠持有的汕头金石1.8468%股权、陈振华持有的汕头金石1.8214%股权、林基瑞持有的汕头金石0.9025%股权、黄重平持有的汕头金石0.7239%股权、吴爱发持有的汕头金石0.6511%股权、李桦阳持有的汕头金石0.5197%股权、周素蓉持有的汕头金石0.4690%股权、蔡东雷持有的汕头金石0.3932%股权）。

本次监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1）国药一心的股东国药控股，杭州潭溪；

（2）汕头金石的股东国药工业、杨婷清、黄春锋、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瑞、黄重平、吴爱发、陈丹瑾、李桦阳、周素蓉、蔡东雷；

（3）芜湖三益的股东国药控股；

（4）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的股东国药一致；

（5）坪山基地控股性资产所有权人国药一致；

（6）国工有限、青海制药、新疆制药的股东国药工业；

（7）国药威奇达的股东韩顺林、国药工业；

（8）中抗制药的股东韩顺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

国药控股持有的芜湖三益51%股权、国药一心26%股权；杭州潭溪持有的国药一心25%股权；国药一致持有的致君制药51%股权、坪山制药51%股权、致君医贸51%股权、坪山基地控股性资产；国药工业持有的国工有限100%股权、国药威奇达67%股权、汕头金石80%股权、青海制药52.92%股权、新疆制药55%股权；韩顺林持有的国药威奇达33%股权、中抗制药33%股权；杨婷清等1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汕头金石26%股权（包括杨婷清持有的汕头金石7.9283%股权、黄春锋持有的汕头金石2.07415%股权、陈茂棠持有的汕头金石1.95285%股权、陈振华持有的汕头金石1.8468%股权、林基瑞持有的汕头金石0.9025%股权、黄重平持有的汕头金石0.7239%股权、吴爱发持有的汕头金石0.6511%股权、李桦阳持有的汕头金石0.5197%股权、周素蓉持有的汕头金石0.4690%股权、蔡东雷持有的汕头金石0.3932%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预估值合计774,402.94万元，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	交付方式	标的资产性质	本次收购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预估值（万元）
芜湖三益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51%	5,865.22
国药一心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51%	84,698.94
致君制药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51%	154,328.02
坪山制药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51%	39,232.86
致君医贸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51%	812.53
坪山基地控股性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	–	56,762.15
国工有限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100%	44,392.60
国药威奇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股权	100%	257,976.77
汕头金石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100%	32,575.47
青海制药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52.92%	22,185.22
新疆制药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55%	30,270.14
中抗制药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股权	33%	45,303.02
合计				774,402.94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对价支付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其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芜湖三益51%股权、国药一心26%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州潭溪持有的国药一心25%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药一致持有的致君制药51%股权、坪山制药51%股权、致君医贸51%股权、坪山基地控股性资产；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药工业持有的国工有限100%股权、国药威奇达67%股权、汕头金石80%股权、青海制药52.92%股权、新疆制药55%股权；韩顺林持有的国药威奇达33%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药工业持有的国工有限100%股权、国药威奇达67%股权、汕头金石80%股权、青海制药52.92%股权、新疆制药55%股权；韩顺林持有的国药威奇达33%股权、中抗制药33%股权；杨婷清等1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汕头金石26%股权（包括杨婷清持有的汕头金石7.9283%股权、黄春锋持有的汕头金石2.07415%股权、陈茂棠持有的汕头金石1.95285%股权、陈振华持有的汕头金石1.8214%股权、林基瑞持有的汕头金石0.9025%股权、黄重平持有的汕头金石0.7239%股权、吴爱发持有的汕头金石0.6511%股权、李桦阳持有的汕头金石0.5197%股权、周素蓉持有的汕头金石0.4690%股权、蔡东雷持有的汕头金石0.3932%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法投资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信托投资公司（自营账户）及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国药集团、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浦科源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国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凌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国药集团	515.29	15,000.00
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58	13,000.00
新疆浦科源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90.11	23,000.0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2.70	19,000.00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2.70	19,000.00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2.70	19,000.00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2.70	19,000.00
上海浙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1,511.51	44,000.00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	652.70	19,000.00
合计	6,526.97	19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公司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9.11元/股。故向国药集团、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浦科源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共9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29.1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后股份发行前期，公司如进行利润现金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调整方法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部分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向交易对方韩顺林支付现金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之韩顺林拟将自国药威奇达股份的股权的预估交易价格为85,132.33万元，按照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交易对价的5%计算，公司拟向韩顺林支付现金4,256.62万元。

本次交易之韩顺林拟将自国药威奇达股份的股权的预估交易价格为45,303.02万元，按照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交易对价的5%计算，公司拟向韩顺林支付现金2,265.15万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韩顺林支付的现金对价均应在韩顺林将国药威奇达、中抗制药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向韩顺林支付全部现金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药控股、杭州潭溪、国药一致、国药工业、韩顺林、杨婷清等12名自然人。

国药控股以其持有的芜湖三益51%股权、国药一心26%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杭州潭溪以其持有的国药一心25%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国药一致以其持有的致君制药51%股权、坪山制药51%股权、致君医贸51%股权、坪山基地控股性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国药工业以其持有的国工有限100%股权、国药威奇达67%股权、汕头金石80%股权、青海制药52.92%股权、新疆制药55%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韩顺林以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33%股权、中抗制药33%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杨婷清等12名自然人以其合计持有的汕头金石26%股权（其中杨婷清持有的汕头金石7.9283%股权、黄春锋持有的汕头金石2.07415%股权、刘淑华持有的汕头金石1.95285%股权、陈茂棠持有的汕头金石1.8468%股权、陈振华持有的汕头金石1.8214%股权、林基瑞持有的汕头金石0.9025%股权、黄重平持有的汕头金石0.7239%股权、吴爱发持有的汕头金石0.6511%股权、李桦阳持有的汕头金石0.5197%股权、周素蓉持有的汕头金石0.4690%股权、蔡东雷持有的汕头金石0.3932%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发行股份价格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10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32.34元/股、36.32元/股和39.05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9.11元/股，不低于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2）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实施期间，公司如进行利润现金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实施期，公司如进行利润现金分派，公司会给予韩顺林现金股利，其金额为：

$$P_1=P_0-D$$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拟向国药控股、杭州潭溪、国药一致、国药工业、韩顺林、杨婷清等12名自然人合计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约为26,378.6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要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杭州潭溪、国药一致、国药工业、韩顺林、杨婷清、黄春锋、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瑞、黄重平、吴爱发、陈丹瑾、李桦阳、周素蓉及蔡东雷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承诺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全部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承诺方所取得公司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所需的权力机构核准后，尽快促使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修改公司的章程，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的其他一切必要的事宜，完成关于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在标的资产过户后，公司及交易对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等）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事宜。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签署后，除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对重组方案内容进一步补充完善。在重组方案完善后，公司再次召开监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拟向国药集团、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浦科源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浙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深圳